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51B(2)條及第13.51(2)(v)條發表的公佈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v)條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賴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接獲臺灣最高法院就指稱賴先生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法第171(1)(3)條而發出之書面判決(「判決書」)。

根據本公司之臺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法律意見，臺灣最高法院透過判決書駁回檢察官上訴而賴先生最終獲判無罪。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